**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绩效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教科研工作，提升教科研水平，扩大学院学术影响，提高科研服务社会能力，特制订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每年一次定期集中申报登记认定，没有登记认定的科研成果不予以经费资助，科研科负责组织和科研成果登记、审核、汇总和核算。

**第三条**  同一科研成果类别中，校内多单位或多人合作的成果，或同一成果可多次计算奖项的，只按一项最高级别予以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授予第一作者或者第一完成（主持）人，并由其按工作量主持分配，报教务（科研）处审批。

**第四条** 予以经费资助的成果，作为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等违反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行为的，则撤销认定结果，追回经费，并根据情节轻重由学院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绩效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我院全体在编在岗教师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并按要求申报登记的教科研成果。包括：

1．科研项目

2．获奖成果

3．学术论文

4．学术著作、教材

5．发明专利和技术转让

6．其它科研、教研成果

**第三章 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管理标准**

 **第六条 科研项目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一）科研项目级别**

科研课题划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横向课题。

1．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2．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科技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各部委各类科研项目、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各类课题。

3．厅（局）级科研项目：地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及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科研项目及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各类课题。

4．横向课题：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 ( 已确认为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校级课题的除外) ，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

5.自筹经费项目：指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后立项项目。

各级各类课题我院教师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有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我院为第一、第二、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级别的100%、50%、30%予以经费资助，其他不予以资助。

**（二）经费配套标准**

|  |  |
| --- | --- |
| 课题级别 | 经费配套额度（元） |
| 国家级 | 重点课题 | 50000 |
| 一般课题 | 20000 |
| 省（部）级 | 重点课题 | 10000 |
| 一般课题 | 5000 |
| 厅（局）级 | 重点课题 | 3000 |
| 一般课题 | 2000 |
| 横向课题 |  | 实际到账经费的10%单项最高配套≤3万元 |
| 自筹经费项目 | 国家级 | 10000 |
| 省部级 | 6000 |
| 厅（局）级 | 3000 |

**第七条 获奖成果的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获奖成果是指由政府部门或政府主管认定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机构组织评定奖项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成果和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获奖的科研成果，被奖者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有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成果，我院为第一、第二、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级别的100%、50%、30%予以经费资助，其他不予以资助。

**（一）获奖成果级别**

1．国家级科学技术类指由国务院、国家科技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国家文化部、宣传部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2．省（部）级科学技术类指省级科技厅等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省级文化厅、宣传部及国家其它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颁发的奖项。

3．厅（局）级科学技术类指地级科技局及省级其他部门颁发的奖项。人文社科类指地级文化局、宣传部及省级其他部门颁发的奖项。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颁发的奖项。

4．院级：由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奖项。

（二）**经费资助标准**

获得各级各类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金额（元）等级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50000 | 30000 | 20000 |
| 省（部）级 | 30000 | 20000 | 10000 |
| 地（厅）级 | 10000 | 8000 | 5000 |

获得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奖

|  |  |  |  |
| --- | --- | --- | --- |
| 金额（元）等级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0000 | 20000 | 10000 |
| 省（部）级 | 20000 | 10000 | 8000 |
| 地（厅）级 | 8000 | 6000 | 5000 |
| 院级 | 2000 | 1500 | 1000 |

**第八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学术论文系指在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正规期刊发表，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学术论文应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其他不予以经费资助。

**（一）学术论文刊物等级**

1．A级论文：被国际三大检索系统《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或摘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

2．B级论文（核心期刊）：指收录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核心)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编制)、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上的论文，以五大数据库的最新版为认定依据。

3．C级论文：指收录在普通本科大学（学报）、国家一级学会团体主办的正式公开发行的有CN刊号的学术刊物。

4．D级论文：成人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学报、省级以上机构或团体主办的有CN刊号的一般学术刊物。

5.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按照A级认定。

（二）**经费资助标准**

|  |  |  |
| --- | --- | --- |
| **期刊级别** | **经费资助标准（元/篇）** | **备注** |
| A级论文 | 10000 | （1）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每篇论文应不少于2000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应不少于3000字。字数不足按同一级别奖励金额的1/2奖励。（2）成人高校学报指成人教育、电大、社会主义学院、行政学院、教育学院、函授学院、开放大学等以成人教育为主要职责的本科学校所主办的“学报”。（3）被SCI、EI、SSC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效检索报告。 |
| B级论文 | 3000 |
| C级论文 | 1000 |
| D级论文 | 500 |
|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的学术论文 | 8000 |
| 人大复印资料或《新华文摘》转载 | 全文转载2000，观点转载500 |  |

**第九条 获奖论文的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获奖论文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及国家各级部门主管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获奖论文应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其他不予以经费资助。

**（一）获奖论文级别**

1．国家级获奖论文：国家政府职能部门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2．省（部）级获奖论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国家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3．厅（局）级获奖论文：地级政府职能部门、省(部)级主管的各类学会或协会等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4．校级获奖论文：由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评定的获奖优秀论文。

**（二）经费资助标准**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经费资助标准（元）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000 | 800 | 700 | 600 |
| 省部级 | 600 | 500 | 450 | 350 |
| 厅局级 | 350 | 300 | 250 | 200 |
| 院级 | 200 | 150 | 100 | 50 |

注：奖项设特等奖等情况的，该奖项最高等级对应标准的一等奖，其余依次递减等级。

**第十条 学术著作和教材的认定及绩效管理标准**

学术著作和教材认定范围指对我院教师作为主编或副主编，且署名单位含我院的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通俗读物、论文集等）、教材。学术著作一般应在50页以上。再版著作不重复资助。由学院全额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等，不再奖励。独著按照相应级别的100%予以经费资助；与他人或外单位合作完成，第一主编资助60%，第二主编资助40%，副主编资助20%，参编资助10%，编写内容一般要达到2万字以上。

|  |  |
| --- | --- |
| 种类 | 资助标准（元） |
| 国家级出版社 | 其他出版社 |
| 学术著作 | 学术专著 | 10000 | 5000 |
| 学术编著、译著 | 5000 | 2000 |
| 教材（教育部、教育厅认定的目录内） | 3000 |

**第十一条  专利成果类绩效管理标准**

**（一）专利成果类经费资助标准**

对于我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著作权人）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科研成果，学院给与经费资助，专利的申请、维护等费用学院不给予经费支持。  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奖励标准（元） | 3000  | 1000  | 500  | 1000  |

**（二）技术转让类资助标准**

我院具有知识产权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向国内单位或个人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和转让的，必须由第一完成人报学院审批。学院所有专利等技术成果在学院或外单位实施，实现专利技术转移取得的相应收益，学院按照具体技术转让合同规定或到账经费情况进行金额分配，到账经费具体分配按学院10%、技术掌握者或技术负责人90%比例分配，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贡献大小自行分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以股份形式按照以上比例或按照具体合同执行，并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章  申报成果绩效认定的程序和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科研成果均应根据《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审读实施方案》进行四级审读工作，审读合格的成果予以认定，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的程序：凡符合上述绩效管理范围者，于次年3月以前以系(部)、处（室）为单位向科研科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由科研科核算、审核汇总后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性质：“科研项目”类成果以核拨科研经费形式给与配套，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学术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学术著作”四类科研成果认定经费根据《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阿职院[2015]33号）中“其他教学工作量”中“质量工程和内涵建设工作量”核定办法为依据核定，资助经费直接汇入项目负责人账户，由负责人按参与者贡献大小分配。资助经费涉及税收问题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所获学院经费资助的各类成果或项目，其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自行终止。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